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已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100443,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宁波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101260,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本次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公司将继续在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宁波康迪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其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文件获悉,思进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0698,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能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但暂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259,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函》。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收到董事李小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小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1年1月4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小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0.7613%。

(4)解锁期解锁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7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0.7613%。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相继承承人(含子女)(470人)				
		15,229,000	5,243,000	5,243,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29,9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48”,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为自2019年7月29日调整为8.48元/股,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6月6日调整为8.23元/股,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2日调整为8.12元/股。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3,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2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8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入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46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和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0股,自2020年6月26日起将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

为14.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关于“迪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000元迪贝转债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5%。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8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0	120,000,2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50	120,000,245
总股本	240,000,000	50	240,000,245

四、其他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6-833686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02%。

(4)解锁期解锁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302%。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相继承承人(含子女)(80人)				
		1,817,000	908,500	908,5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08,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之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1月30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1月30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302%。具体如下:

单位:股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有一项不低于10%。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少有一项不低于10%。 (2)2019年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70%。 (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6)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7)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8)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9)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0)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1)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2)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4)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5)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6)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7)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8)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19)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1)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4)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5)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6)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7)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8)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9)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0)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1)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2)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4)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5)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6)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7)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8)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9)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0)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1)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2)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4)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5)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6)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7)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8)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49)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0)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1)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2)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3)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4)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5)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6)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7)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8)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59)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